

要 闻

国企改革和监管要做好六方面工作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不久前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对中央企业监督检查情况的汇报。会议指出，必须高度重视国有企业的改革和监管工作：一要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投资风险控制机制和内部监督管理机制；二要规范企业改制、国有产权转让和经营行为；三要严格财务管理，加大高风险业务的清理和管理力度；四要加强对垄断性行业和亏损企业的监管；五要研究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加强对国有企业收入分配的监督，用好国有资本收益，继续推进国有经济布局的战略性调整，加快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创新；六要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

下半年调控重点是抑制投资过快增长

国务院副总理曾培炎在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世界经论坛主办的“2006年中国企业高峰论坛”演讲时表示，今年下半年将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促进经济平稳较快的发展。下半年调控的重点是多用经济和法律手段抑制固定资产投资过快增长。调控尽可能不用或者少用行政手段，而主要采取经济和法律的办。调控手段包括合理调控货币信贷的增长；采用综合措施，回收银行体系流动性；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规范投资的市场准入；运用税费措施加强土地和房地产市场的调控等。

部分出口商品出口退税率调整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海关

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五部门联合发出通知，自9月15日起，我国将调整部分出口商品的出口退税率，同时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根据《通知》，我国将取消部分出口商品的出口退税政策，涉及商品包括进出口税则第25章除盐、水泥以外的所有非金属类矿产品，煤炭、天然气、石蜡、沥青、硅、砷、石料材、有色金属及废料等；25种农药及中间体，部分成品革、铅酸蓄电池、氧化汞电池等；细山羊毛、木炭、枕木、软木制品、部分木材初级制品等。对2006年9月14日之前已经签订的出口合同，凡在2006年12月14日之前报关出口的调整出口退税率的货物，出口企业可以选择继续按调整之前的出口退税率办理退税。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沪揭牌

由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于9月8日在上海挂牌成立。在挂牌成立仪式上，中国证监会党委副书记、副主席范福春指出，成立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适时开展金融期货交易，是适应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发展的客观要求，是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具体体现。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成立以后，将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继续抓紧规则完善、投资者教育、系统准备等相关工作，为交易所的正式开业和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证监会发布《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9月17日发布《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自9月19日起施行。办法重点规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等环节，完善了现行的询价制度，并首次引入“绿鞋”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办法，在发行大盘股时，如果公众投资者认购倍数超过一定标准，有关方面可将部分网下配售给机构的股

份转配给网上公众投资者，从而提高公众投资者的中签率。这意味着中小投资者购买到热销新股的机会增加了。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管理办法在进行制度设计时，高度重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努力做到发行股票时，既要考虑一级市场的发行价格，也要稳定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既要向机构投资者配售股票，引入长期资金，合理确定价格，防止过度投机，又要照顾中小投资者的申购热情。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出台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不久前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简称专项资金）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与大企业协作配套、技术进步和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等方面。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式采用无偿资助或贷款贴息方式，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可选择其中一种支持方式，不得同时以两种方式申请专项资金。专项资金无偿资助的额度，每个项目一般控制在200万元以内。专项资金贷款贴息的额度，根据项目贷款额度及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确定。每个项目的贴息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贴息额度最多不超过200万元。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不再予以支持。承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企业，收到的无偿资助项目专项资金，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收到的金融机构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冲减财务费用。《办法》强调，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不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财政部将收回全部资金。项目因故中止（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财政部将收回全部专项资金。

上交所与欧交所宣布合作

9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欧洲证券交易所上海签订谅解备忘录，双方宣布将在更大范围内加强资本市场合作。业界认为，双方此次合作将有助于为中

国公司铺设一条今后赴欧洲市场上市融资的道路。在备忘录签订仪式上，上交所、欧交所负责人表示，双方此次合作意在推进更广泛的资本市场合作，在欧洲市场推出中国的金融产品，同时将欧交所这一国际成熟金融市场的产品逐步引入中国。这些“金融产品”包括海外上市服务、期货市场共享，以及人员往来、信息交换和市场开发等。

数字

5 118 亿元

国家环保总局和国家统计局9月7日联合发布《中国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研究报告2004》。这是我国第一份经环境污染调整的GDP核算研究报告。研究结果表明，2004年全国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经济损失为5 118亿元，占当年GDP的3.05%。虚拟治理成本为2 874亿元，占GDP的1.80%。完整的绿色国民经济核算至少应该包括5大项自然资源耗减成本（耕地资源、矿产资源、森林资源、水资源、渔业资源）和2大项环境退化成本（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但由于基础数据和技术水平限制，此次核算没有包含自然资源耗减成本和环境退化成本中的生态破坏成本，只计算了环境污染损失。因此，这次核算的结果只是整个结果的一部分。

2 845 家

国家统计局9月20日发布了2006年度中国企业集团竞争力500强，对我国大企业集团竞争力作了最新评价和分析。中国大企业集团最新统计信息显示：2005年我国大企业集团数目增加81家，达到2 845家；其资产总计首次超过20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8.5%；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23%；实现利润总额比上年增长25.3%。数据表明，我国企业集团通过深化改革、加强管理，经济规模取得了显

著提高，经济实力持续增长。据统计，2005年全部企业集团共实现利润总额10 391亿元，比上年增长25.3%。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集团实现利润总额8 769亿元，比上年增长24.5%。当年盈利企业集为2 399家，占全部企业集团的84.3%，与上年基本持平；利润总额超过10亿元的企业集团134家，比上年增加23家；超过100亿元的企业集团有11家，比上年多2家。竞争力500强企业集团胜出最明显的三个因素分别是创新、管理和制度。

122.6 亿美元

商务部、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的《200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非金融部分）》显示，2005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为122.6亿美元，同比增长123%。其中，通过收购、兼并实现的直接投资占到当年流量的一半。境内投资主体对境外企业的贷款形成的其他投资在直接投资中占43%，以投资控股为主的商务服务业投资占当年流量的四成；在开曼群岛、香港、英属维尔京群岛等传统避税地投资占当年流量的81%；对拉丁美洲的直接投资超过亚洲地区跃居第一。

579.4 亿美元

商务部副部长易小准在上海举行的“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五周年：回顾与展望”国际研讨会上透露，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近五年来，外国投资者从中国总共汇出579.4亿美元利润；与此同时，中国进口了约2.4万亿美元的商品。这说明加入世贸组织以来，中国的经济增长为世界各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为各国投资者带来了机遇，为世界经济增长提供了强劲动力。据商务部统计，截至今年6月底，已有71家外国银行在中国设立了营业性机构，并可在25个城市开办机构人民币业务；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已设立23家；合资证券公司已设立7家；外资金融机构已设立7家汽车金融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设立了3家。截至2005年年底，中国保险市场上共有保险公司82家，其中外资保险公司41家，分支机构接近400家，外资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入已占全

国保费收入的3.9%；中国已累计批准设立外商投资商业企业1 341家，开设店铺5 657个，外商投资大型连锁超市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已超过1/4。

3.4%

8月份，我国工业品出厂价格比去年同期同月上涨3.4%，涨幅比上月回落了0.2个百分点。在工业品出厂价格中，生产资料出厂价格比去年同期同月上涨4.5%。生活资料出厂价格比去年同期同月上涨0.3%。与去年同期相比，1~8月份工业品出厂价格上涨2.9%。

11 046.1 亿美元

海关总署统计显示，今年1~8月，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11 046.1亿美元，同比增长23.9%，比去年提前1个月突破万亿美元大关。其中，出口5 996.3亿美元，增长25.9%；进口5 049.8亿美元，增长21.6%。8月份，我国外贸进出口值为1 627.4亿美元，增长29%。其中，月度进、出口值同创历史新高，分别为907.7亿美元和719.7亿美元。海关统计显示，1~8月，我国一般贸易进出口4 764.6亿美元，增长24.6%，加工贸易进出口5 170.8亿美元，增长21.8%，分别占同期进出口总值的43.1%和46.8%。1~8月，对主要贸易伙伴进出口继续保持增长，与前5个主要贸易伙伴的双边贸易总值均突破千亿美元。欧盟继续为我国第一大贸易伙伴，中欧双边贸易总额1 689.6亿美元，增长22.5%。美国为第二大贸易伙伴，中美双边贸易总值为1 665.9亿美元，增长24.7%。日本为第三大贸易伙伴，中日双边贸易总值1 313.3亿美元，增长11.8%。东盟为第四大贸易伙伴，与东盟双边贸易总值为1 009.3亿美元，增长22.6%。

65%

2006年民营经济蓝皮书《中国民营经济发展报告（2005—2006）》指出，“十五”时期是我国民营经济地位和作用发生历史性变化的5年，民营经济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增加就业的主要渠道，国家税收的重要来源，对外贸